

威海市环翠区
2019 年政府决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环翠区 2019 年政府决算 相关情况的说明目录

1. 关于 2019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2.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3.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4. 威海市环翠区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5.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6.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7. 2019 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关于 2019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2019 年环翠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核定环翠区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4.03 亿元（含转贷地方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额度 0 亿元）。

二、2019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19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7.7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4.03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3.76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2.92 亿元，专项债券 0.84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60.81 亿元，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等规定，2019 年区政府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全区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按照新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我区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2019 年全区新增债券 4.03 亿元全部用于土地储备项目。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环翠区积极用好债券资金偿还 2019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有力缓解了偿债压力，平滑了政府债务风险。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市级核定我区 2019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4.06 亿元，我区地方政府实际债务规模为 60.81 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以内。

2019 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7.79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76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 4.03 亿元，用于土地储备支出。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9 年环翠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67642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281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4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11876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213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822 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34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46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928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0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4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9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 万元；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9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95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50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0 万元。

2019 年环翠区政府性基金上级补助收入 3017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29 万元。

威海市环翠区 2019 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 年，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区财政局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威海市环翠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同时，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加强绩效宣传和培训。组织全区预算单位财务和业务人员开展培训，邀请预算绩效管理专家进行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指导绩效目标编制和绩效评价实践。通过环翠广播电视台、政府网络平台积极宣传绩效理念，为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氛围。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积极开展绩效评价。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部分政策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积极探索开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试点。通过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020 年，区财政局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研究制定《威海市环翠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按照上级工作部署，在全区范围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攻坚年”活动，研究制定《2020 年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建立完善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跟踪和事后绩效评价机

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建立预算绩效管理考核机制，对区直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开展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加强绩效结果的运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的公开，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9 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51 个出国（境）团组，58 人次，因公出国（境）费 76.07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59 万元，2019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89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76.9 万元，共计接待 613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1 批次），608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12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9 年环翠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620.5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76.0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7.5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7.59 万元），公务接待费 76.9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6.6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 208.3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减少 325.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减少 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250.24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142.99 万元。“三公”经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用大幅降低，并且在实行公车改革的情况下，2019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用继续减少，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19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为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等文件精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实现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受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委托，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中介机构，承担了2018年度威海市环翠区龙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目的

为了鼓励威海市环翠区龙头企业的发展壮大，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以《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为依据，对环翠区内统计主要经济指标的制造业、金融服务业、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进出口行业龙头企业进行资金扶持。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威环财

发〔2018〕1号)

(三)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18年度威海市环翠区龙头企业发展扶持项目资金935.93万元(威环财预[2019]23号),其中,扶持制造业资金366.96万元;扶持金融服务行业资金275.72万元;扶持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行业资金174.53万元;扶持商贸流通行业资金45.93万元;扶持交通运输行业资金4.5万元;扶持进口行业资金68.29万元,于2019年2月已全部拨付完毕,支出率为100%。

表 1-1: 龙头企业扶持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年度	扶持行业	扶持资金	实际支付资金
1	2018	制造业行业	366.96	366.96
2		金融服务行业	275.72	275.72
3		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行业	174.53	174.53
4		商贸流通行业	45.93	45.93
5		交通运输行业	4.50	4.50
6		进出口行业	68.29	68.29
合计			935.93	935.93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 1、项目实施时间: 2018年5月-2019年3月
- 2、项目具体内容: 设立龙头企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 用于

促进企业规模扩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扶持制造行业 7 家企业、金融服务行业 6 家企业、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行业 3 家企业、商贸流通行业 1 家企业、交通运输行业 1 家企业、进出口行业 2 家企业，已完成对全区共计 20 家龙头企业的资金扶持。项目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扶持行业	企业名称	扶持资金
1	制造业行业	山东威高骨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5.06
2		威海市山花地毯集团有限公司	14.32
3		山东环球渔具股份有限公司	46.70
4		威海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16.40
5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6.20
6		威海新北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7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58.28
8	金融服务行业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9
9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46.71
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46.80
12		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中心支公司	13.92
14	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行业	威海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3.95
15		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0.00
16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58
17	商贸流通行业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3
18	交通运输行业	威海威东航运有限公司	4.50
19	进出口行业	威海纺织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9.47
20		三角集团有限公司	58.82
合计			935.93

3、项目所在区域：威海市环翠区

（五）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及各自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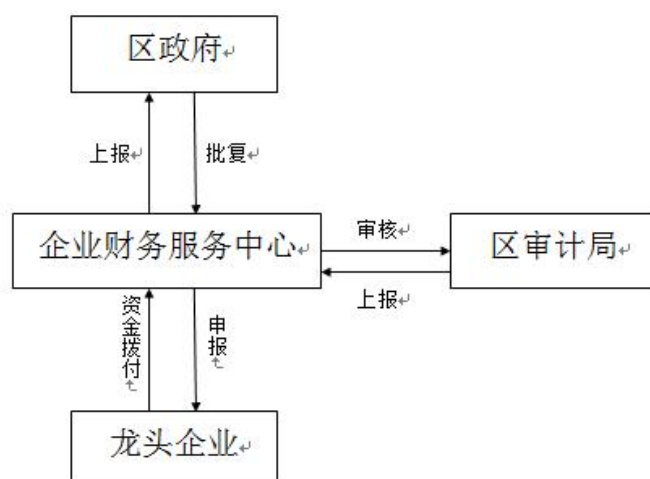
①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企业财务服务中心
审核、拨付扶持资金。

②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局
审核受扶持企业的申报资材料。

③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企业财务服务中心
审核、上报符合条件的受扶持企业。

（2）项目实施流程

图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实施流程图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企业财务服务中心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各个龙头企业的申报进行初审，环翠区审计局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将审核意见和调查结论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区政府审批。经区政府审批后，由区财政局拨付扶持资金给各企业。

（六）利益相关方

1、资金审核拨付与监督单位：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企业财务服务中心；

2、项目审核单位：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企业财务服务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审计局；

3、资金预算单位：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企业财务服务中心；

4、项目申报单位：威海市环翠区范围内各龙头企业；

5、项目受益方：威海市环翠区范围内各龙头企业。

（七）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是在实施单位提出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我公司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情况及相关管理制度经梳理、修正而成。

表 1-3：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主管部门	环翠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编码			
项目实施单位	环翠区财政局	项目负责人	延红	联系电话	0631-5280755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申请总额： 1300 万元				
	财政拨款：935.93 万元				
单位职能概述	（一）贯彻执行财政、税收、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有关政策和财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拟订全区财政、税收、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的中长期规划以及改革方案。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街道）以及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项目概况	为了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持作用，鼓励我区龙头企业发展壮大，2018 年区财政局修订了《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重点扶持制造业、金融服务、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商贸流通、交通运输、进出口行业的龙头企业，每个行业门槛不同，只要满足条件，都可享受扶持资金，单个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为 150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2018 年区财政局修订了《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前期广泛征求了区领导和镇街、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出台能够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扶		

			持作用，鼓励我区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2018 年度威海市环翠区龙头企业发展扶持项目		2018 年 5 月	2019 年 3 月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鼓励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激发企业发展的积极性		鼓励龙头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激发企业发展的积极性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龙头企业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扶持龙头企业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政策传达的及时率	100%		
			扶持项目申报的及时率	100%		
			项目政策宣传的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非常显著	
	带动激励潜在龙头企业发展积极性			作用很强		
	经济效益指标		对龙头企业增收、增税作用	营业收入增长		
			区域经济的带动、促进作用	全口径税收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龙头企业可持续发展。	非常显著		
			促进地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高于全市平均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人满意度调查	≥ 90%	
	其他说明的问题					
	填报人：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日期：					

二、绩效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资金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建立健全财政收支绩效评价体系，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评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能力。通过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本项目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实施情况具体措施。对本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发现不足、提出建议、及时反馈，最终实现绩效评价成果的有效应用，达到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18 年度威海市环翠区龙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共 935.93 万元。评价范围为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企业财务服务中心及区内受扶持的 20 家龙头企业。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预算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由山东信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对实施单位和受扶持企业进行现场评价和访谈。

（三）评价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

年规划的建议》

《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威环财发〔2018〕1号）

《环翠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威环政办字〔2017〕44号）；

《环翠区产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威环财发〔2016〕1号）；

（2）其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山东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鲁财绩〔2014〕4号）；

《威海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47号）。

（四）评价方法的选择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社会功能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当然，这几种方法不是孤立的。一个项目可能综合采用几种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计划选取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及公众评判法。

1、因素分析法。对某些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评价，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评价小组将通过邀请统计和经济管理专家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通过对受益对象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评价本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以下为 2018 年度威海市环翠区龙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绩效评价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数据获取方式。

表 2-1：2018 年度威海市环翠区龙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依据	数据获取方式
投入 (18 分)	项目立项 (14 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分)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1 分)	对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龙头企业发展扶持相关要求的相符程度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龙头企业发展扶持相关要求相符程度；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申报材料、批复材料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2 分)	对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是否全面合理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全面合理程度；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0 分。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2 分)	对项目立项过程是否合规进行评价	项目立项的会议决策、相关论证、逐级申报等程序；合规得 2 分，不合规得 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1 分)	对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符合相关政策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程度；符合得 1 分，不符得 0 分。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单位职能文件、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1 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承担单位能力密切相关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与承担单位能力密切相关程度；相关得 1 分，不相关得 0 分。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1分)	对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进行评价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程度；符合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6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细化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2分；每发现一项不够细化清晰的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申报表、申报材料、预算批复文件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量化进行评价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可实现性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量化指标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2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程度；符合2分，基本符合1分，不符合0分。		
资金落实 (4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 (2分)	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2分，得分不超过2分。	资金管理办法、财政拨款凭证、资金到位凭证	案卷研究、现场核查、凭证分析

		到位及时率 (2 分)	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率 (2 分)	对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性进行评价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 2 分, 得分不超过 2 分。		
过程 (32 分)	业务管理 (17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 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程度; 健全得 1 分, 基本健全得 0.5 分, 不健全得 0 分。	项目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问询、现场核查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1 分)	对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程度; 合格得 1 分, 基本合格得 0.5 分, 不合格得 0 分。		
		项目执行有效性(10 分)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2 分)	对项目实施流程中保证项目申报材料规范、真实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流程中保证项目申报材料规范、真实; 规范得 2 分, 基本规范得 1 分, 不规范得 0 分。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的, 项目档案等资料	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问询、现场核查
			项目执行的公平性 (2 分)	对受扶持龙头企业的公示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认定时公开的实施了公示得 2 分, 无公示得 0 分。		
			项目档案资料健全性 (2 分)	对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进行评价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程度; 齐全得 2 分, 基本齐全得 1 分, 不齐全得 0 分。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2 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项目档案管理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程度; 符合得 2 分, 基本符合得 1 分, 不符合得 0 分。		
							现场核查、案卷研究

		项目动态管理 (2分)	对扶持对象实施动态跟踪服务的情况进行评价	对扶持对象实施了较好的全程跟踪服务得2分，基本的跟踪服务得1分，没有跟踪服务得0分。		项目单位提供料、现场核查等
	项目质量可控性 (2分)	项目标准或条件的健全性 (1分)	对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要求与标准进行评价	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标准要求；健全得1分，基本健全得0.5分，不健全得0分。	项目执行的相关标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单位制定的相关控制措施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认定材料、公示结果材料、问询现场核查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 (1分)	对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实施的达标控制情况；合格得1分，基本合格得0.5分，不合格得0分。		
	绩效自评情况 (3分)	本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 (3分)	对项目的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报告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表或自评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且自评表或自评报告内容全面合理，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完成情况得3分；基本符合得1分；不符合得0分。	绩效自评、指标值	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表
财务管理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1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方案；健全得1分，基本健全得0.5分；不健全0分。	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监管措施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
		财务会计制度与资金管理方法的相符性 (1分)	对项目财务会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价	项目财务会计制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情况；符合得1分，基本符合得0.5分，不符合得0分。		

		财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1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将财务制度落实有效执行进行评价	项目单位将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执行并落实有效得1分；否则得0分。		
	资金合规性 (8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2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进行评价	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一处扣0.5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以及国有企业扶持资金没有全部用于企业、非国有企业扶持资金没有用于企业法人各50%，扣1-2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环翠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	案卷研究、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2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拨付进度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资金拨付手续不合规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若项目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是否有完备的手续进行评价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情况；符合得2分，基本符合得1-1.5分，不符合得0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超过5%，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项目单位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关于预算数和计划	

			预算执行率 (2分)	对项目支出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要求进行评价 [Y(预算执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指标数*100%]	当 $Y \leq 1$ ，指标分值=Y*指标满分值 2 分；当 $Y \geq 1$ ，指标分值= (2-Y) *指标满分值 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最低 0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4分)	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2分)	对财务监控机制是否健全进行评价	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情况；健全得 2 分，基本健全得 1 分，不健全得 0 分。	环翠区财政局指定的财务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	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现场核查
			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 (2分)	对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有效得 2 分，基本有效得 1 分，无效得 0 分。		
产出 (12分)	数量 (3分)	产出完成率 (3分)	扶持龙头企业完成率 (3分)	扶持龙头企业完成情况；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	指标分值=Σ 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 总得分不超过 3 分。	《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绩效目标申报表、现场评价。	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社会调查

	质量 (3分)	产出合格率 (3分)	扶持龙头企业合格率(3分)	受扶持龙头企业后有无所有权、知识产权存在争议；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评估认定不合格等情况；合格率=合格数量/全部认定数量	指标分值=Σ合格率*指标分值3分；总得分不超过3分。		
	时效 (6分)	完成及时率 (6分)	项目政策传达的及时率(3分)	扶持政策通知传达的时效情况	扶持政策及时通知传达给企业和潜在企业得3分，宣传效果一般得(2-1)分，未及时通知传达得0分。	实地核查资料、项目制定的相关制度	实地核查资料、项目制定的相关制度
			扶持项目申报的及时率(3分)	项目实施单位申报的及时情况	及时申报扶持资金项目得3分，延迟但未影响申报得(2-1)分，不及时影响申报得0分。		
效果 (38分)	效益 (38分)	社会效益 (10分)	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壮大(5分)	引导鼓励各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性，促进龙头企业膨胀扩张、产业升级	项目的实施可以引导鼓励各龙头企业发展壮大的积极性，非常显著得5分；显著得4分；一般得(3-1)分；不显著得(1-0)分。	社会调查、访谈、专家打分	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络调查
			带动激励潜在龙头企业发展积极性(5分)	带动和激励同行业潜在龙头企业发展，促进行业发展，激发全社会企业的活力	项目的实施带动激励重点行业潜在龙头企业发展作用很强得5分；作用较强4分；一般得(3-1)分；几乎无作用得(1-0)分。		

（六）评价人员构成及分工

1、评价人员构成

此次评价组由 9 名我公司工作人员及 2 名外聘专家组成，都具有丰富的绩效评价工作经验。

人员分工详见下表：

表 2-2：评价组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责	职称	分工
1	盛广东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监理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刘德磊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3	张增武	评价小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经济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4	周诺	评价小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5	杨建成	评价小组成员	经济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6	苏静	评价小组成员	注册咨询师 经济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7	王秋丽	评价小组成员	会计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8	沙春雨	评价小组成员	/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9	王超伦	评价小组成员	/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

表 2-3：外聘专家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家类型
1	刘振辉	教授	统计学
2	毕远东	高级会计师	经济管理

（七）绩效评价的工作进程安排

1、评价时间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初步计划为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30 日。公司绩效评价人员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同时，还需要确保项目的完成进度符合委托方的要求。

2、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1）前期准备（2019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0 日）

包括下达绩效评价通知、成立评价工作组、收集资料、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等。

①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本次项目由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以文件通知本项目实施单位。

②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公司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③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项目情况

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首先进行了初步沟通，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补充下发了详细的个性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项目实施单位配合的事项。

④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公司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财政局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

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工作流程、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内容。

(2) 组织实施(2019年10月21日-11月15日)

第三方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①了解项目总体情况，提出现场评价意见。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并根据财政局规定的现场评价抽取范围规模，提出现场评价点的具体抽取意见，报财政局审核同意后组织现场评价。

②现场评价。组织相关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工作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抽样核查评价，主要包括：

a. 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资金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业务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b. 实地勘察。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

c. 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d. 问卷调查。通过对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了解相关情况。调查问卷数量要适中，基本能够反映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项目资料收集阶段，不对资料内容进行定性。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现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综合评价（2019 年 11 月 16 日-11 月 30 日）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②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满意度调查分析。评价小组针对本项目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得出满意度调查结果。

④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⑤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形成初步分析结论，由项目经理召开综合评价会议，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一般分为四个级

别：一般分为优秀（≥90分）、良好（≥75分，<90分）、合格（≥60分，<75分）、不合格（<60分）。

（4）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2019年11月31日-12月30日）

①撰写报告。我公司要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②提交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财政局及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书面修改意见。我公司参考项目相关单位和财政局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修改意见、报告修改情况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

（5）归集档案

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等。档案由专人管理，分类分科整理，编制目录清单，集中妥善保管。严格执行档案使用登记制度，签字确认责任到人。纸质档案资料保存期限为5年。

三、综合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得分为 86.97 分，评级是良好。本项目能够按照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在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总体上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

综合评定得分见下表：

表 3-1：综合评定得分表

指标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分值	18	32	12	38	100
综合评定得分	16	29	11	30.97	86.97
得分率	88.89%	90.63%	91.67%	81.5%	86.97%

（二）绩效分析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

1、项目投入

项目投入指标综合得分 16 分，得分率 88.89%。项目投入分为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部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很好，职能部门严格申报程序，层层把关，项目符合环翠区关于鼓励龙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范围，财政专项资金的及时率和到位率 100%，此项得满分。但是在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上还有不足，不能很好的体现出产出和效果，因此在绩效目标细化程度、量化程度各扣 1 分。

项目投入得分详见下表：

表 3-2：项目投入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条件的相符性	项目立项申报条件与龙头企业发展扶持相关要求相符程度；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1
			项目立项文件合理性	项目立项文件形式、内容全面合理程度；合理得 2 分，不合理得 0 分。	2	2
			项目立项程序的合规性	项目立项的会议决策、相关论证、逐级申报等程序；合规得 2 分，不合规得 0 分。	2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的政策相符性	绩效目标符合相关政策程度；符合得 1 分，不符得 0 分。	1	1
			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	绩效目标与承担单位能力密切相关程度；相关得 1 分，不相关得 0 分。	1	1
			绩效目标的业绩水平相符性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程度；符合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1
		绩效目标明确性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细化得 0 分。	2	1
			绩效目标量化程度	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设置了可以量化的绩效指标，具有可实现性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细化得 0 分。	2	1
			绩效目标与任务计划的相符性	绩效目标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程度；符合 2 分，基本符合 1 分，不符 0 分。	2	2

	资金	资金 到位率	财政资金到位率	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 值 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2	2
		落实	到位 及时率	财政资金到位及 时率	指标分值=到位及时率*指标满分 值 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	2
	合计				18	16

2、项目过程

项目过程指标综合得分 29 分，得分率 90.63%。项目过程包括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两部分，主要存在以下扣分项：

（1）业务管理中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如企业的申报材料管理混乱，申报材料有调整的未及时更替，企业基本信息更新不及时，后期管理不够到位，档案管理情况扣 1 分，项目动态管理扣 1 分。项目单位自评情况略差，未能就项目总体实施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明确说明，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的阐述不完善，缺少对项目提出问题及建议等自我评价环节，因此此项扣 1 分。

（2）财务管理得分很高，扶持资金由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付给企业，建立健全的各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有效。资金审批、拨付合规，项目支出与预算符合，预算执行率 100%，专项资金的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有效。企业获得的扶持资金严格按照规定和要求合理使用。

项目过程得分详见下表：

表 3-3：项目过程得分表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 分值	得分
过程	业务 管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建立健全的业务管理制度程度；健全得 1 分，基本健全得 0.5 分，不健全得 0 分。	1	1
			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	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性程度；合格得 1 分，基本合格得 0.5 分，不合格得 0 分。	1	1
		项目执行 有效性	项目执行的规范性	项目实施流程中保证项目申报材料规范、真实；规范得 2 分，基本规范得 1 分，不规范得 0 分。	2	2
			项目执行的公平性	项目认定前后均实施公示得 2 分，缺少一项扣 1 分，无公示得 0 分。	2	2
			项目档案资料健全性	项目档案资料齐全程度；齐全得 2 分，基本齐全得 1 分，不齐全得 0 分。	2	2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档案管理专人管理、保存符合要求程度；符合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2	1
			项目动态管理	对扶持对象实施了较好的全程跟踪服务得 2 分，基本的跟踪服务得 1 分，没有跟踪服务得 0 分。	2	1
		项目质量 可控性	项目标准或条件的健全性	项目是否具有完备的标准要求；健全得 1 分，基本健全得 0.5 分，不健全得 0 分。	1	1
			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	项目实施的达标控制情况；合格得 1 分，基本合格得 0.5 分，不合格得 0 分。	1	1
		绩效自评 情况	本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表或自评报告符合相关要求且自评表或自评报告内容全面合理，能充分展示项目的完成情况得 3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不符合得 0 分。	3	2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资金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项目单位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办法和分配方案；健全得 1 分，基本健全得 0.5 分；不健全 0 分。	1	1
		财务会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项目财务会计制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情况；符合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得 0 分。	1	1
		财务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单位将财务监管措施和监管制度执行并落实有效得 1 分；否则得 0 分。	1	1
	资金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支出依据不合规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发现挤占、挪用、截留以及国有企业扶持资金没有全部用于企业、非国有企业扶持资金没有用于企业法人各 50%，扣 1-2 分；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2
		资金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手续不合规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2
		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符合性	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调整有完备的手续情况；符合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1.5 分，不符合得 0 分。若支出与预算内容不符且偏差超过 5%，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2
		预算执行率	当 $Y \leq 1$ ，指标分值 = $Y \times$ 指标满分 2 分；当 $Y \geq 1$ ，指标分值 = $(2 - Y) \times$ 指标满分 2 分；得分不超过 2 分，最低 0 分。	2	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财务监控机制的健全性	财务监控机制健全情况；健全得 2 分，基本健全得 1 分，不健全得 0 分。	2	2

			财务监控执行的有效性	财务监控措施与制度的执行有效情况；有效得 2 分，基本有效得 1 分，无效得 0 分。	2	2
合计					32	29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11 分，得分率 91.67%，产出指标完成较好。项目产出包括数量、质量、时效三部分，项目单位按政策的要求及时、严格的实施了各项扶持政策，数量指标达到了年度要求，质量指标全部合格有效，但根据问卷调查和现场访谈获知，项目宣传的知晓度略低，因此在项目政策传达的及时率扣 1 分。

项目产出得分详见下表：

表 3-4：项目产出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产出	数量	产出完成率	扶持龙头企业完成率	指标分值=Σ完成率*指标分值 3 分；总得分不超过 3 分。	3	3
	质量	产出合格率	扶持龙头企业合格率	指标分值=Σ合格率*指标分值 3 分；总得分不超过 3 分。	3	3
	时效	完成及时率	项目政策传达的及时率	扶持政策及时通知传达给企业和潜在企业得 3 分，宣传效果一般得（2-1）分，未及时通知传达得 0 分。	3	2

			扶持项目申报的及时率	及时申报扶持资金项目得 3 分，延迟但未影响申报得（2-1）分，不及时影响申报得 0 分。	3	3
合计					12	11

4、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综合得分 30.97 分，得分率 81.5%。项目效果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及潜在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部分，评价结论是专家依据评价资料、现场评价信息、调查问卷反馈信息综合打分得出。项目实施对龙头企业发展壮大、创新发展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龙头企业的带动示范作用激励了相关行业潜在龙头企业积极发展。通过项目的实施，威海市环翠区 2018 年生产总值平均增速为 8.025%，高于威海市生产总值平均增速 7.25%，位居全威海各县市区之首。可以看出，项目实施不仅促进了龙头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还推动了区域经济的高速增长。通过问卷调查，得出受益对象和潜在受益对象的满意度为 79.67%。

项目效果得分详见下表：

表 3-5：项目效果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分值	得分
------	------	------	------	------	------	----

效果	效益	社会效益	引导和鼓励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项目的实施可以引导鼓励各龙头企业壮大发展的积极性，非常显著得 5 分；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3-1) 分；不显著得 (1-0) 分。	5	4
			带动激励潜在龙头企业发展积极性	项目的实施带动激励重点行业潜在龙头企业发展作用很强得 5 分；作用较强 4 分；一般得 (3-1) 分；几乎无作用得 (1-0) 分。	5	4
		经济效益	对扶持企业增收、增税作用	项目实施对龙头企业增加营业收入作用提高利税作用显著得 4 分，作用较显著得 3 分，作用一般得 (2-1) 负增长得 0 分。	4	2
			区域经济的带动、促进作用	项目实施使对环翠区 2018 年全口径税收的增长作用很明显得 4 分；明显得 3 分；一般得 2 分；不明显得 1 分；负增长得 0 分。	4	4
		可持续影响	促进龙头企业可持续发展	项目实施使获益龙头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很大得 5 分；增强得 4 分；一般得 3 分；不显著得 1-2 分。	5	4
			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项目带动了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2018 年威海市环翠区 GDP 年平均增长率大于威海市 GDP 年平均增速得 5 分；正增长但未超平均值得 2-4 分；负增长得 1 分。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指标分值=调查对象满意率*指标满分值 10 分；得分不超过 10 分。	10	7.97
		合计			38	30.97

四、项目主要绩效

2018 年威海市环翠区龙头企业发展扶持资金项目，是通

过设立专项资金扶持龙头企业发展，来鼓励环翠区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促进龙头企业膨胀扩张，带动环翠区经济发展，产业升级。项目主要重点扶持制造业、金融服务业、城市建设投资与资产管理服务业、商贸流通业、交通运输业、进出口行业，共计 20 家龙头企业。受扶持的企业为环翠区统计主要经济指标企业，通过项目的实施，环翠区 GDP 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推动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和量化

项目单位在设立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时，在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以及质量指标未充分的细化和量化。在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也不够细化、量化。

2、档案管理不完善

项目实施单位在保存和管理企业申报材料时，威海魏桥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后期更改的申报材料未及时更新，档案材料不明确。项目单位提供的受扶持龙头企业的基本信息较混乱，信息更新不及时，对企业的后期动态管理不够到位。

3、项目的知晓度不高

项目的宣传力度不够充分，评价小组经问卷调查和现场

访谈获知，不仅是潜在龙头企业对项目了解程度较低，有部分受扶持企业也表示对项目不够充分了解。

（二）建议和措施

1、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也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的重要前提。将预算实施单位的年度绩效目标转换为明确的、具体的和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是进行绩效目标管理的第一步，也是绩效管理的重要一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充分说明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预算绩效管理是基于绩效目标的管理，因此没有准确完整可衡量的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工作等于无的放矢，项目实施缺乏量化、细化的目标，工作效率将受影响，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规定“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原则项目单位应设立明确的、可衡量的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同步申请。

2、建议完善档案管理，加强企业后期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档案的管理工作，设置专人负责，保证文件档案资料的齐全完整，对有变动的档案资料及时更新，登记记录，从而提高档案资料质量，使文件档案

管理工作达到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的要求。加强对企业扶持资金拨付后的管理和服服务，定期或不定期的走访企业，及时更新企业数据，掌握企业发展状况，了解企业和行业的发展动态，为扶持政策的调整提供有力的依据。

3、建议加强宣传，提高项目知晓度。

加大宣传力度，不能局限于项目受益对象，应通过媒体、网络等方式对那些潜在的龙头企业以及社会其他企业进行宣传，激励更多的企业积极得参与进来，从而促进整个地区的经济可持续的快速增长。